

证券代码：837553

证券简称：鸿博斯特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戴玲燕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会议由陈国安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戴玲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

简历：戴玲燕，女 1983 年 1 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

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。2008年8月至今均在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目前任采购总监。

戴玲燕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94号）的要求，经核查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戴玲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陈国安先生因职位调整，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监事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玲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戴玲燕女士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职工监事的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